

# 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CHROMOSAL B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皮革工業助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路 17-4 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 26015353 / (02) 26015252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 (口腔)- 第 5 級 急毒性物質 (吸入)- 第 4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 吸入有害。 2.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避免吸入粉塵。 若不慎吸入： 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有不適，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送醫。 若不慎吞食:如有不適，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送醫。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基本的鉻 (III) - 硫酸鹽 basic chromium(III)-sulfate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2336-95-7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 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
---

<p>氣。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p> <p>皮膚接觸：以大量的水沖洗遭污染的皮膚。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若發生症狀，請尋求醫療救護。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p> <p>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若發炎，請尋求醫療救護。</p> <p>食入：用水洗淨口腔。若有假牙，請拿掉。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小量水飲用。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請勿催吐，除非有專業醫療人士指導。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p>

## 五、滅火措施：

<p>適用滅火器：萬一發生火災，請使用水、泡沫、乾燥化學製劑或二氧化碳噴霧器滅火。</p>
<p>滅火時可能遭到之特殊危害：沒有特別的燃燒或爆炸危險。</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SCBA）。</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措施：如有火災，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以迅速隔離現場。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p>

##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撤離周圍區域。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p>
<p>環境注意事項：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陰溝，水道，泥土或空氣），須通知有關當局。</p>
<p>清理方法：</p> <p>小量洩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真空或清掃物質，並置於有指定標籤的廢棄物容器中。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p> <p>大量洩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真空或清掃物質，並置於有指定標籤的廢棄物容器中。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p> <p>注意：請參閱第一節的緊急接觸須知及第十三節的廢棄物處理。</p>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預防措施：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閱第 8 節）。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勿攝食。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及衣物。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不使用時請蓋緊。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

安全儲存，包括任何不相容性：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儲存在原容器中，避免陽光直射。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遠離不相容物（見第 10 節）、食物及飲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包裝選用要適當。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使用處理圍欄、局部排氣設備或其他工程控制方法，將空氣中之污染物濃度維持在建議或法定限制之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需根據已知或預期的暴露程度、產品危險性以及選定之呼吸防護具的安全工作限制，來選擇呼吸防護具。

如果形成粉塵的話，佩戴顆粒過濾器。

手部防護：當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汙染產品後立刻更換手套，並按照相關國家和地方法規處置。建議：(< 1 小時) 聚氯乙炔 - PVC，丁腈橡膠 - NBR，聚氯丁烯 - CR

眼睛防護：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

建議：結合緊密的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在處理此產品前，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

衛生措施：處理化學產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汙染的衣物。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汙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固體。 [粉末。]綠色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350°C (>662°F)
Ph 值：2,6 [濃度 (% w/w): 5%]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1200°C (>2192°F)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無註記	溶解度：700 克/升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w Kow)：-	揮發速率：不適用

##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本產品很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無特定資料。
應避免之物質：無特定資料。
危害分解物：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 十一、毒性資料

<u>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u>
吸入：吸入有害。
食入:吞食可能有害。
皮膚接觸：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眼睛接觸: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u>物理 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u>
皮膚接觸:無特定資料。
食入:無特定資料。
吸入:無特定資料。
眼睛接觸:無特定資料。
<u>潛在慢性健康影響</u>
一般: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致癌性: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突變: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致畸胎性: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孩童發育影響: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生育能力影響: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10000 mg/l EC50(水生無脊動物)：>10000 mg/l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p>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p> <p>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p> <p>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p> <p>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p> <p>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p>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p>適用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li> <li>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li> <li>3.事業廢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棄物清理法</li> <li>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li> <li>5.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li> <li>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li> </ol>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製表者單位	名稱：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路 17-4 號 TEL:(0226015353)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製表日期	110.03.19